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許平和  
電話：(02)2371-2121 #6206  
傳真：(02)2381-0642  
電子郵件：phsheu@ep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20111983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020111983C-0-0.doc  
、1020111983C-0-1.doc、1020111983C-0-2.pdf)

主旨：「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業經本署於102年12月24日以環署空字第1020111983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有效改善營建工程造成之空氣污染問題，本署於92年5月28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訂定旨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範營建業主於工程進行期間應採行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以營建業主為處分對象。復於96年10月24日修正施行，將營建工程施工機具引擎使用之液體燃料成分限值，納入規範。
- 二、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102年7月5日修正公告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以下簡稱空污費)收費費率(自103年1月1日施行)，其主要修正內容為新增「疏濬工程」類別之收費費率，做為地方政府向營建業主徵收空污費之計算依據。又該費率依營建工程施工規模之等級，分為3級，營建工程





裝

等級則定義於本辦法第4條第1項，因此修正本辦法，做為該公告費率分級之依據，俾利疏濬工程空污費能順利徵收。

三、另因本辦法規範之施工機具引擎使用之油品種類及成分限值，係依據93年12月15日修正發布之車用汽柴油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而訂定，而該標準業於98年7月29日修正發布（名稱修正為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為使本辦法與該標準規範內容一致，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

四、本辦法修正條文自103年1月1日施行，請各級政府及相關公會轉知所屬，並協助於辦理相關業務宣導會議時轉知營建業主，俾利其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2013-12-24  
1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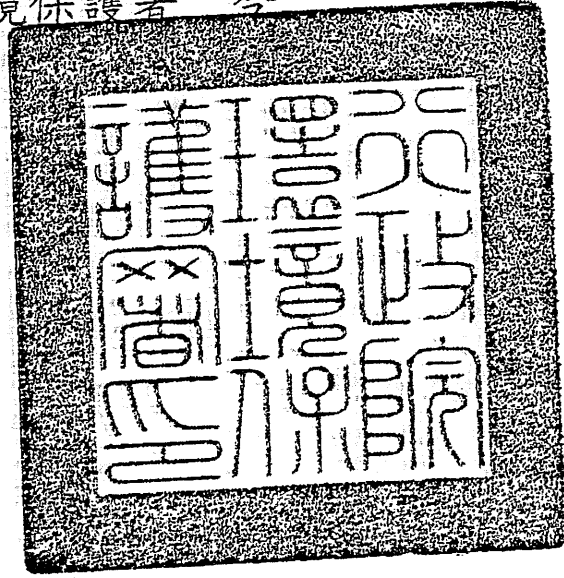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20111983號



修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署長 沈世宏

裝  
訂  
線

#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為改善營建工程造成之空氣污染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布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規範營建業主於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或採行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以營建業主為處分對象。又本辦法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將營建工程施工機具引擎使用之液體燃料成分限值，納入規範。

本辦法所規範之營建工程施工機具引擎使用之油品種類及成分限值，係依據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車用汽柴油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所訂定，該標準業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名稱修正為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為使本辦法與該標準規範之內容一致，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

另查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於一〇二年七月五日修正公告，公告內容新增「疏濬工程」類別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惟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並未明定「疏濬工程」之類別及工程分級規定，爰予以增列，以利疏濬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作業之順利進行。

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汽油成分、柴油成分、雷氏蒸氣壓、蒸發體積百分率及氧含量等專用名詞定義，已於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中明定，本辦法現行條文之內容爰予刪除，逕依該標準之定義予以認定及規範。（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建築工程」類別之名稱修正為「建築(房屋)工程」，俾與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之用語一致。另配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爰增列「疏濬工程」之類別，並明定第一級疏濬工程之施工規模。（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避免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修正時，本辦法規範內容與該標準不一致之情形，爰刪除汽、柴油成分限值之規定，修正為應符合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四、本次修正涉及特定施行日期，爰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營建工地：指營建工程基地、施工或堆置物料之區域。</p> <p>二、全阻隔式圍籬：指全部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p> <p>三、半阻隔式圍籬：指離地高度八十公分以上使用網狀鏤空材料，其餘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p> <p>四、簡易圍籬：指以金屬、混凝土、塑膠等材料製作，其下半部屬密閉式之拒馬或紐澤西護欄等實體隔離設施。</p> <p>五、防溢座：指設置於營建工地圍籬下方或洗車設備四周，防止廢水溢流之設施。</p> <p>六、防塵布：指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p> <p>七、防塵網：指以網狀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p> <p>八、粗級配：指鋪設地面使用，可防止粉塵逸散之骨材。</p> <p>九、粒料：指礫石、碎石或其他可防止粉塵逸散之粒狀物質。</p>	<p>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營建工地：指營建工程基地、施工或堆置物料之區域。</p> <p>二、全阻隔式圍籬：指全部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p> <p>三、半阻隔式圍籬：指離地高度八十公分以上使用網狀鏤空材料，其餘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p> <p>四、簡易圍籬：指以金屬、混凝土、塑膠等材料製作，其下半部屬密閉式之拒馬或紐澤西護欄等實體隔離設施。</p> <p>五、防溢座：指設置於營建工地圍籬下方或洗車設備四周，防止廢水溢流之設施。</p> <p>六、防塵布：指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p> <p>七、防塵網：指以網狀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p> <p>八、粗級配：指鋪設地面使用，可防止粉塵逸散之骨材。</p> <p>九、粒料：指礫石、碎石或其他可防止粉塵逸散之粒狀物質。</p> <p>十、汽油成分(characte</p>	<p>本條第十款至第十四款有關汽油成分、柴油成分、雷氏蒸氣壓、蒸發體積百分率及氧含量等專用名詞定義，係參考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所定，因前揭用詞定義已於該標準明定，爰予刪除，逕依該標準之定義予以認定及規範。</p>

ristic):指汽油之物理及化學性質,足以影響汽油引擎污染排放者,包括苯(Benzene)含量、芳香烴(Aromatics)含量、烯烴(Olefins)含量、硫(Sulfur)含量、氧(Oxygen)含量、雷氏蒸氣壓(RVP, Reid Vapor Pressure)及蒸發體積百分率等。

十一、柴油成分:指柴油之物理及化學性質,足以影響柴油引擎污染排放者,包括硫含量及芳香烴含量等。

十二、雷氏蒸氣壓:汽油揮發度表示方法之一種,指汽油在攝氏三十七·八度(華氏一百度),蒸氣油料體積比為四比一時之蒸氣壓。

十三、蒸發體積百分率:汽油揮發度表示方法之一種,指汽油在華氏二百度及三百度之蒸發體積百分率。

十四、氧含量:指汽油添加之含氧化合物(Oxygenates)之總含氧量重量百分比,常使用之含氧化合物為甲基第三丁基醚(Methyl Tertiary-Butyl Ether, MTBE)、乙基第三丁基醚(Ethyl Tertiary-Butyl Ether, ETBE)、第三戊甲基醚(Tertiary-A

	<p><u>myl Methyl Ether, TAME)、異丙醚(Diisopropyl Ether, DIPE)、乙醇(Ethanol)及甲醇(Methanol)等。</u></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營建工程，分為第一級營建工程及第二級營建工程。</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屬第一級營建工程：</p> <p>一、<u>建築(房屋)工程</u>：施工規模達<u>四千六百</u>平方公尺·月者。</p> <p>二、<u>道路、隧道工程</u>：施工規模達<u>二十二萬七千</u>平方公尺·月者。</p> <p>三、<u>管線工程</u>：施工規模達<u>八千六百</u>平方公尺·月者。</p> <p>四、<u>橋樑工程</u>：施工規模達<u>六十一萬八千</u>平方公尺·月者。</p> <p>五、<u>區域開發工程</u>：施工規模達<u>七百五十萬</u>平方公尺·月者。</p> <p>六、<u>疏濬工程</u>：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u>一萬</u>立方公尺者。</p> <p>七、<u>其他營建工程</u>：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u>一百八十萬</u>元者。</p> <p>前項施工規模指施工面積(平方公尺)與施工工期(月)之乘積，施工工期每月以三十日計算。</p> <p>第二項以外之營建工程，屬第二級營建工程。</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營建工程，分為第一級營建工程及第二級營建工程。</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屬第一級營建工程：</p> <p>一、<u>建築工程</u>：施工規模達<u>四、六〇〇</u>(平方公尺·月)以上者。</p> <p>二、<u>道路、隧道工程</u>：施工規模達<u>二二七、〇〇〇</u>(平方公尺·月)以上者。</p> <p>三、<u>管線工程</u>：施工規模達<u>八、六〇〇</u>(平方公尺·月)以上者。</p> <p>四、<u>橋樑工程</u>：施工規模達<u>六一八、〇〇〇</u>(平方公尺·月)以上者。</p> <p>五、<u>區域開發工程</u>：施工規模達<u>七、五〇〇、〇〇〇</u>(平方公尺·月)以上者。</p> <p>六、<u>其他營建工程</u>：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u>一百八十萬</u>元者。</p> <p>前項施工規模指施工面積(平方公尺)與施工工期(月)之乘積，施工工期每月以三十日計算。</p> <p>第二項以外之營建工程，屬第二級營建工程。</p>	<p>一、修正「<u>建築工程</u>」類別之名稱，俾與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率之用語一致。</p> <p>二、配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率修正，新增「<u>疏濬工程</u>」之類別，並明定第一級疏濬工程之施工規模。</p>
<p>第十三條之一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施工</p>	<p>第十三條之一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施工</p>	<p>本辦法規範之營建工程施工機具使用之油品種類及成分</p>



機具引擎使用之汽柴油應符合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

機具引擎使用之汽柴油成分限值如下：

一、汽油成分限值如下表：

項目	限值
苯含量	1.0 vol%, max
硫含量	50 ppmw, max
雷氏蒸氣壓	8.7 psi, max
氧含量	2.7 wt%, max
芳香烴含量	36 vol%, max
烯烴含量	18 vol%, max

二、柴油成分限值如下表：

項 目	限 值
硫含量	50 ppmw, max
芳香烴含量	35 wt%, max

限值，係參考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訂定，為避免該標準修正時，本辦法規範內容與其不一致之情形，爰刪除汽、柴油成分限值之規定，修正為應符合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次修正涉及特定施行日期，爰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營建工地：指營建工程基地、施工或堆置物料之區域。
- 二、全阻隔式圍籬：指全部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 三、半阻隔式圍籬：指離地高度八十公分以上使用網狀鏤空材料，其餘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 四、簡易圍籬：指以金屬、混凝土、塑膠等材料製作，其下半部屬密閉式之拒馬或紐澤西護欄等實體隔離設施。
- 五、防溢座：指設置於營建工地圍籬下方或洗車設備四周，防止廢水溢流之設施。
- 六、防塵布：指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 七、防塵網：指以網狀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 八、粗級配：指鋪設地面使用，可防止粉塵逸散之骨材。
- 九、粒料：指礫石、碎石或其他可防止粉塵逸散之粒狀物質。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營建工程，分為第一級營建工程及第二級營建工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屬第一級營建工程：

- 一、建築(房屋)工程：施工規模達四千六百平方公尺·月者。
- 二、道路、隧道工程：施工規模達二十二萬七千平方公尺·月者。
- 三、管線工程：施工規模達八千六百平方公尺·月者。
- 四、橋樑工程：施工規模達六十一萬八千平方公尺·月者。
- 五、區域開發工程：施工規模達七百五十萬平方公尺·月者。
- 六、疏濬工程：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一萬立方公尺者。
- 七、其他營建工程：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者。

前項施工規模指施工面積(平方公尺)與施工工期(月)之乘積，施工工期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第二項以外之營建工程，屬第二級營建工程。

第十三條之一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施工機具引擎使用之汽柴油應符合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